**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木兰卫生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新都政采（2021）A0036号-1

中国·成都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木兰卫生院

成都市新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_Toc226)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10638)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27317)

[2.2 总则 10](#_Toc27694)

[2.3 磋商文件 12](#_Toc30119)

[2.4 响应文件 13](#_Toc22918)

[2.5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21](#_Toc28471)

[2.6 成交通知书 22](#_Toc25509)

[2.7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_Toc14729)

[2.8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5](#_Toc25416)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_Toc21755)

[2.10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29](#_Toc8063)

[2.11 其他 29](#_Toc23494)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9063)

[3.1 响应文件封面 30](#_Toc10066)

[3.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1](#_Toc23194)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40](#_Toc21848)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47](#_Toc29259)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9](#_Toc21273)

[4.1 项目概况 49](#_Toc11309)

[4.2 采购内容 49](#_Toc1829)

[4.3 技术参数及要求 49](#_Toc31119)

[4.4 商务要求 54](#_Toc13966)

[4.5 其他要求 61](#_Toc10321)

[4.6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62](#_Toc26743)

[第5章 磋商办法 63](#_Toc30887)

[5.1 总则 63](#_Toc25442)

[5.2 磋商程序 64](#_Toc27072)

[5.2.9 比较与评价 75](#_Toc31147)

[5.3 争议处理规则 78](#_Toc15558)

[5.4 评审办法和标准 78](#_Toc18191)

[5.5 采购失败情形 81](#_Toc26844)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_Toc20269)

[5.7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82](#_Toc20478)

[5.8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3](#_Toc11627)

[5.9 磋商纪律 84](#_Toc17395)

[第6章 合同草案条款 86](#_Toc18596)

#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新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交易中心”)受**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木兰卫生院**委托,拟对**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木兰卫生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编号**：**新都政采（2021）A0036号-1**

**（采购项目编号：510114202100237）**

1.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木兰卫生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672号。预算品目：A020207LED显示屏 ；预算金额：30万元；最高限价30万元。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9.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12.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13.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 1 | 液晶拼接单元（一） | 台 | 9 | 工业 |
| 2 | LCD屏支架（一） | 套 | 9 | 工业 |
| 3 | 视音频线缆（一） | 根 | 1 | 工业 |
| 4 | 分频器（一） | 个 | 1 | 工业 |
| 5 | 液晶拼接单元（二） | 台 | 12 | 工业 |
| 6 | LCD屏支架（二） | 套 | 12 | 工业 |
| 7 | 视音频线缆（二） | 根 | 1 | 工业 |
| 8 | 分频器（二） | 个 | 1 | 工业 |
| 9 | P3户内表贴全彩LED屏 | 套 | 1 | 工业 |
| 10 | P10户外直插单红LED屏 | 套 | 1 | 工业 |
| 11 | 视频控制器 | 台 | 1 | 工业 |
| 12 | 接收卡 | 批 | 1 | 工业 |
| 13 | 显示屏专用配电柜 | 台 | 1 | 工业 |
| 14 | 安装、系统集成 | 项 | 1 | / |

注：可以不提供“安装、系统集成”此项的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

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 “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技术、服务要求

见磋商文件 “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5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9日**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磋商，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相关行为无效等后果的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上午9:30。**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1. **磋商地点**

本项目磋商为不见面磋商**。**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1. **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和《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新都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金融机构名单的通知》（新都财采〔2021〕160号）。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木兰卫生院**

地 址：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木兰街94号

联系人：陈婷

联系电话：13880362116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市新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788政务中心C区4楼

邮 编：610500

联系人：魏婷

联系电话：028-61790025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联系人：代延训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289号金融服务中心7楼

联系电话：028-89396791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30万元。** |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30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5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磋商文件2.7.4。** |
|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
|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注：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3 |
|  |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  **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9）。 |
|  |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并由集中采购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9）。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9396791。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蓉采贷”） |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和《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新都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金融机构名单的通知》（新都财采〔2021〕160号）。 |
|  |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交易中心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分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木兰卫生院**。
2. “供应商”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不见面开标是指，区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七、八条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区交易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液晶拼接单元（一）、液晶拼接单元（二）。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其他实质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 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磋商办法；

（六）合同草案条款。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区交易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区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区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区交易中心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1.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最后报价及其他事项。
3. 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价格（包括本采购项目涉及的等全部费用）。

###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三、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资格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2. 声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5.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7.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8. 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9. 供应商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10.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3. 报价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4. 售后服务方案；
5. 承诺函。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供应商必须载明其报价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 最后报价文件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以上CA数字证书均可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3楼窗口办理，其他办理服务点及办理方式可拨打官方服务电话咨询400-028-1130(四川CA)；(028)6578532、400-8809888(CFCA)；400-819-9995、15928647082(天威CA)。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区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区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区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继续开展磋商采购活动。**
2. **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响应文件。待区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确认。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5. **供应商对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区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交易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区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磋商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磋商活动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

###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得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区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区交易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2.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13.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五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区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二）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区交易中心提出。

1.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 + 1.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2.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和《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新都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金融机构名单的通知》（新都财采〔2021〕160号）见附件。

## 其他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木兰卫生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新都政采（2021）A0036号-1**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资格性响应文件

### 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致：成都市新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木兰卫生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新都政采（2021）A0036号-1）**的竞争性磋商，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XXXX
2.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 1.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声明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木兰卫生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新都政采（2021）A0036号-1**

**致：成都市新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木兰卫生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2、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 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 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成交资格。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木兰卫生院**（单位名称）的**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木兰卫生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人，营业收入为\_\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_万元，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XXXX\_\_\_\_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1.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木兰卫生院单位的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木兰卫生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 + 1. **报价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报价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三)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四)供应商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五)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报价函

成都市新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木兰卫生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新都政采（2021）A0036号-1）**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我方郑重承诺：

*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最后报价以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为准**。
  2. 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报价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木兰卫生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新都政采（2021）A0036号-1**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木兰卫生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新都政采（2021）A0036号-1**

供应商名称： 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木兰卫生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新都政采（2021）A0036号-1**

我公司作为参加**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木兰卫生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4.3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 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 1. **开标一览表**

|  |
| --- |
| 报价（元） |
|  |

**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木兰卫生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新都政采（2021）A0036号-1**

1. **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应根据其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如表格不能满足需要，可自行制表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单价×数量）** |
| 1 | 液晶拼接单元（一） |  |  |  |  | 9台 |  |  |
| 2 | LCD屏支架（一） |  |  |  |  | 9套 |  |  |
| 3 | 视音频线缆（一） |  |  |  |  | 1根 |  |  |
| 4 | 分频器（一） |  |  |  |  | 1个 |  |  |
| 5 | 液晶拼接单元（二） |  |  |  |  | 12台 |  |  |
| 6 | LCD屏支架（二） |  |  |  |  | 12套 |  |  |
| 7 | 视音频线缆（二） |  |  |  |  | 1根 |  |  |
| 8 | 分频器（二） |  |  |  |  | 1个 |  |  |
| 9 | P3户内表贴全彩LED屏 |  |  |  |  | 1套 |  |  |
| 10 | P10户外直插单红LED屏 |  |  |  |  | 1套 |  |  |
| 11 | 视频控制器 |  |  |  |  | 1台 |  |  |
| 12 | 接收卡 |  |  |  |  | 1批 |  |  |
| 13 | 显示屏专用配电柜 |  |  |  |  | 1台 |  |  |
| 14 | 安装、系统集成 | / | / | / | / | 1项 |  |  |
| 总报价（总价合计） | | | | | | | |  |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除安装、系统集成）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供应商必须载明其报价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供应商名称：XX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 1 | 液晶拼接单元（一） | 台 | 9 | 工业 |
| 2 | LCD屏支架（一） | 套 | 9 | 工业 |
| 3 | 视音频线缆（一） | 根 | 1 | 工业 |
| 4 | 分频器（一） | 个 | 1 | 工业 |
| 5 | 液晶拼接单元（二） | 台 | 12 | 工业 |
| 6 | LCD屏支架（二） | 套 | 12 | 工业 |
| 7 | 视音频线缆（二） | 根 | 1 | 工业 |
| 8 | 分频器（二） | 个 | 1 | 工业 |
| 9 | P3户内表贴全彩LED屏 | 套 | 1 | 工业 |
| 10 | P10户外直插单红LED屏 | 套 | 1 | 工业 |
| 11 | 视频控制器 | 台 | 1 | 工业 |
| 12 | 接收卡 | 批 | 1 | 工业 |
| 13 | 显示屏专用配电柜 | 台 | 1 | 工业 |
| 14 | 安装、系统集成 | 项 | 1 | /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液晶拼接单元（一）（强制节能产品）** | 1、显示尺寸：≥55英寸液晶拼接屏。  2、整机一体化的无风扇散热方案设计。采用工业级的全高清液晶面板，整机全金属结构。  3、▲物理拼缝≤3.5 mm；整机厚度≤112mm；（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液晶拼接屏必须采用整机设计，严禁使用飞线屏，显示屏具备完整后壳，不得以支架或挡板替代，无任何裸露在外的电路线，整体美观大方，而且产品符合检测规范，（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亮度≥600cd/m2；对比度≥4000:1（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亮度均匀性≥75%；亮度鉴别等级≥11级；（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分辨率 ≥1920\*1080；水平分辨力≥1000TVL；色彩≥32Bit；（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输入接口：≥1路HDMI输入；≥1路DVI输入；≥1路CVBS输入；≥1路VGA输入；≥1路RS232输入；≥1路USB输入。输出接口：≥2路RS232输出； （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内置Media解码器，方便用户播放图片、视频等文件（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在亮度和对比度设置50%，距离3倍屏幕高度的距离漏光度≤0.004cd/㎡，在照度95Klx下整机能够正常工作；（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输入全黑场信号后，再输入全白场信号，整机由暗变亮的响应时间≤6ms（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LCD显示单元支持边缘屏蔽功能，智能去除黑边功能，可消除显示终端上存在的黑边，及因拼缝带来的图像变形；  13、▲工作状态下距离整机正面1米处工作噪声≤20db（A）、背面工作噪声≤28db（A），待机状态下距离整机背面1米处工作噪声≤24db（A）（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液晶拼接屏待机功耗≤0.5W; （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可视角度可达≥178°，使得画质清晰、逼真，还原性更好、层次感更突出。（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系统管理控制软件包，大屏控制软件具备C/S和B/S结构：中文界面，可实现多用户操作管理，网络远程遥控管理，并能与集中控制系统一起实现一体化操作管理 | 台 | 9 |
| 2 | LCD屏支架（一） | 1、前维护支架，大小680mm\*1210mm 厚度125mm-135mm可调 | 套 | 9 |
| 3 | 视音频线缆（一） | 1、HDMI电缆,15m 2、端子镀金，耐氧化，阻抗小，信号传输更稳定。 3、接口类型：HDMI 4、视频版本：HDMI 2.0，支持最大分辨率：1080P 60Hz | 根 | 1 |
| 4 | 分频器（一） | 1、采用标准机架式设计，安装更方便；  2、具有信号缓冲、放大能力；  3、可以通过串接的方法实现超过15米的远距离传输（扩展）；  4、可通过堆叠的方法提高HDMI输出端口的数量；  5、可同时显示支持720i，720p，1080i，1080p分辨率；  6、支持HDCP设备，支持高清视频，优质、清晰、高达1080p的HDTV分辨率；  7、完全支持HDMI1.3协议。  8、接口1进16出。 | 个 | 1 |
| 5 | **液晶拼接单元（二）（强制节能产品）** | 1、显示尺寸：≥55英寸液晶拼接屏。  2、整机一体化的无风扇散热方案设计。采用工业级的全高清液晶面板，整机全金属结构。  3、▲物理拼缝≤3.5 mm；整机厚度≤112mm；（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液晶拼接屏必须采用整机设计，严禁使用飞线屏，显示屏具备完整后壳，不得以支架或挡板替代，无任何裸露在外的电路线，整体美观大方，而且产品符合检测规范，（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里的样品照片佐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5、▲亮度≥600cd/m2；对比度≥4000:1（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亮度均匀性≥75%；亮度鉴别等级≥11级；（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分辨率 ≥1920\*1080；水平分辨力≥1000TVL；色彩≥32Bit；（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输入接口：≥1路HDMI输入；≥1路DVI输入；≥1路CVBS输入；≥1路VGA输入；≥1路RS232输入；≥1路USB输入。输出接口：≥2路RS232输出；（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内置Media解码器，方便用户播放图片、视频等文件（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在亮度和对比度设置50%，距离3倍屏幕高度的距离漏光度≤0.004cd/㎡，在照度95Klx下整机能够正常工作；（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输入全黑场信号后，再输入全白场信号，整机由暗变亮的响应时间≤6ms（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LCD显示单元支持边缘屏蔽功能，智能去除黑边功能，可消除显示终端上存在的黑边，及因拼缝带来的图像变形；  13、▲工作状态下距离整机正面1米处工作噪声≤20db（A）、背面工作噪声≤28db（A），待机状态下距离整机背面1米处工作噪声≤24db（A）（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液晶拼接屏待机功耗≤0.5W; （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可视角度可达≥178°，使得画质清晰、逼真，还原性更好、层次感更突出。（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系统管理控制软件包，大屏控制软件具备C/S和B/S结构：中文界面，可实现多用户操作管理，网络远程遥控管理，并能与集中控制系统一起实现一体化操作管理 | 台 | 12 |
| 6 | LCD屏支架（二） | 1、前维护支架，大小680mm\*1210mm 厚度125mm-135mm可调 | 套 | 12 |
| 7 | 视音频线缆（二） | 1、HDMI电缆,15m 2、端子镀金，耐氧化，阻抗小，信号传输更稳定。 3、接口类型：HDMI 4、视频版本：HDMI 2.0，支持最大分辨率：1080P 60Hz | 根 | 1 |
| 8 | 分频器（二） | 1、采用标准机架式设计，安装更方便；  2、具有信号缓冲、放大能力；  3、可以通过串接的方法实现超过15米的远距离传输（扩展）；  4、可通过堆叠的方法提高HDMI输出端口的数量；  5、可同时显示支持720i，720p，1080i，1080p分辨率；  6、支持HDCP设备，支持高清视频，优质、清晰、高达1080p的HDTV分辨率；  7、完全支持HDMI1.3协议。  8、接口1进16出。 | 个 | 1 |
| 9 | P3户内表贴全彩LED屏 | 1、显示尺寸:3.456m\*1.92m，但因现场安装环境因素，实际面积偏差应控制在2%以内，分辨率：长≥1152点,高≥640点；  2、LED封装方式：采用SMD2020封装灯珠，为保证产品的兼容性、稳定与可靠性，LED封装灯珠与LED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3、像素密度：111111 点/㎡  4、模组尺寸：192mm\*192mm  5、模组接口：HUB75  6、模组分辨率：64点\*64点  7、亮度：≥600 cd/m²  8、水平视角：≥120°，垂直视角：≥120°  9、刷新频率≥1920Hz，扫描方式:1/32扫描  10、使用寿命：≥100000小时  11、防护等级：IP40（正面）  12、灰度级数：16384  13、工作电压：4.2V/5V  ▲14、灯珠常温寿命：Te≥25℃ Ifr≤10mA IFg≤10mA Ifb≤10mA、通电≥1000H；灯珠点亮无异常（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抗电强度：显示模组或LED显示屏应承受50Hz、1500VAC（交流有效值）的试验电压60S不发生绝缘击穿（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依据《IEC 62268-2-27：2008》、《IEC 60068-2-27：》、《IEC 62268-2-31：2008》、《ASTM D4857-11》，为保证LED显示屏产品受到外力情况下其可靠性及结构完好，须提供《冲击试验、碰撞试验、跌落试验、压力试验、拉力试验检测报告》（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套 | 1 |
| 10 | P10户外直插单红LED屏 | 1、像素规格 1R ，像素尺寸 32点 x16 点  2、模组规格 320mm x 160mm，主波长 620-625nm  3、模组功耗 20W ，屏幕亮度（cd/ >1200cd ㎡）  4、 扫描驱动方式 1/4 扫描 ，工作电压 5V  5、包含大屏边框.背条.控制卡等辅材  6、安装尺寸：10.98m\*0.58m（6.36平方），但因现场安装环境因素，实际面积偏差应控制在2%以内。 | 套 | 1 |
| 11 | 视频控制器 | 1、支持5路输入接口，包括≥1路 DVI，≥1路HDMI1.3，≥1路VGA，≥1路USB播放，≥1路CVBS；  2、支持窗口位置、大小任意调整及窗口任意截取功能。  3、支持面板一键画面全屏缩放、点对点缩放、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  4、支持快捷点屏，简单操作即可完成屏体配置。  5、支持 2 个网口输出，最大带载 130 万像素。  6、支持屏体参数调整，例如亮度、Gamma 等。  7、前面板直观的 OLED 显示界面，清晰的按键灯提示，简化系统的控制操作  ▲8、提供产品机内交流配电系统单元符合TN 配电系统在90V 50Hz至264V 60Hz之间仍可正常工作。（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提供产品输入输出端子在接触温度检测的限值至少为70°C的条件。（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台 | 1 |
| 12 | 接收卡 | 1、集成 16个标准HUB75 接口，免接HUB；  2、支持 32 扫；  3、单卡输出 RGB 数据32组；  4、单卡带载像素为 512点×256点；  5、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6、支持温度监控，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支持供电电压检测  8、支持高灰度高刷新；  9、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10、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11、支持Mapping功能；  12、支持灯板Flash管理；  13、支持5pin液晶模块；  14、支持固件程序版本回读。 | 批 | 1 |
| 13 | 显示屏专用配电柜 | 1、10KW功率，箱体大小（高x宽x厚）620mmx410mmx230mm  2、负载路数1组4路，含1路风机,  3、功能：避雷浪涌保护、中间继电器、检修插座及照明开关，配置LED多功能卡远程上电开关。 | 台 | 1 |
| 14 | 安装、系统集成 | 1、钢结构及包边：采用镀锌方管20mm\*40mm、40mm\*40mm等规格焊接框架结构，保证屏体完成厚度≤20cm；四周采用不锈钢黑钛包边装饰，包边宽度根据实际环境定制。  2、综合布线：大屏主电缆布设至专用配电柜；  3、控制室到大屏布设六类网线；  4、系统集成。 | 项 | 1 |

**注：1、核心产品：液晶拼接单元（一）、液晶拼接单元（二）。**

**★2、强制节能产品：液晶拼接单元（一）、液晶拼接单元（二）。（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商务要求（说明：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3.3.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付款方式及时间：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款项，合同履约全部完成并履约验收合格接到供应商完整支付凭证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

3、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方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电话响应，如远程不能解决，24小时内供应商应派相关工程师至现场解决问题。

4、验收办法及标准：

（1）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规定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5、**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应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3.3.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应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3.3.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3.3.5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 磋商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评审工作由区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区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 编写评审报告；
   7.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8.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9.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10.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1.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区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 磋商程序

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区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磋商应由监督人员在线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资格审查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被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资格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区交易中心将通知各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采购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采购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1.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采购文件3.2.2声明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四、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四、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采购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五、行贿犯罪记录 | 五、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采购文件3.2.2声明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六、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采购文件3.2.2声明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中无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3 | 其他 |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一、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三、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三、1、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或磋商无效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或磋商无效的供应商。 |
| 四、联合体参与磋商 | 四、非联合体参与磋商。 |
| 五、磋商保证金 | 五、无。 |
| 六、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六、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 |
| 七、响应文件签章 | 七、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 八、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 八、语言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 4 | 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 | | 符合磋商文件“2.4.6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供应商按采购文件3.2.1供应商资格申明函的内容提供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
| 5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
| 6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7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缴纳2021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
| 8 | 资质要求 | | 无 |
| 9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声明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货物；  3.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可以只提供其中一份）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区交易中心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区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区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磋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磋商内容为第4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4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6. 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 响应文件中未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已明确要求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4. 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仍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仍中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9.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10.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11.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2.4.6的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 | 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3 | 磋商文件签章 | 磋商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
| 4 |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  |
| 5 | 进口产品 |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区交易中心将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以短信、站内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通知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最后报价审查

1. 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布后无息原路径退还。
3.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4.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
6.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7.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1.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报的报价为准），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3.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区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磋商小组复核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4. 资格性认定错误；
5.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7.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磋商小组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推荐成交侯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含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则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是否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一致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是否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一致、报价相同的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指投标人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等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区交易中心书面反映。区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数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得分＝（A1＋A2＋……＋An）/n1+（B1＋B2＋……＋Bn）/n2

A1、A2……An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n1为磋商小组人数；B1、B2＋……Bn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30%（共同评分因素） | 3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 |  |
| 2 | 技术参数38%（技术类评分因素） | 38分 | 所投产品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8分：（其中“▲”的条款，共计30条，满足一项“▲”技术条款得1分，最高得30分）（非“▲”的条款，共计80条，满足一项技术条款得0.1分，最高得8分）。 | “▲”技术条款响应需提供带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的条款响应按磋商“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
| 3 | 产品实力12%（技术类评分因素） | 12分 | 1.任一液晶拼接单元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任一液晶拼接单元制造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任一液晶拼接单元制造商具有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任一液晶拼接单元制造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5.任一液晶拼接单元制造商具有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6.P3户内表贴全彩LED屏制造商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2分。 | 第1项至第5项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第6项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履约能力6%  （共同评分因素） | 6分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安装及售后服务13%  （共同评分因素） | 1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初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供货计划；②人员安排；③培训计划；④安装方案；⑤产品配送方案及配套服务；⑥定检计划；⑦故障分析、排除的流程和步骤；⑧维护保养技术方案，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及行业特征得12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或描述不符合上述要求扣1.5分，12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具有免费的400或800售后服务热线得1分。（提供承诺函） |  |
| 4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共同评分因素） | 1分 | 供应商报价产品中每有一个为节能产品（国家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9年第16号（或最新文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 总分 | | 100分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3.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采购人、区交易中心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区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区交易中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后，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区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磋商过程中和磋商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 服从评审现场区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51011420210\*\*\*\*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木兰卫生院LED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1420210\*\*\*\*）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概况**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款项，合同履约全部完成并履约验收合格接到供应商完整支付凭证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

**第四条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第五条 履约验收**

1.履约完成，乙方发出验收申请后，甲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程序

成立验收小组。甲方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下称验收方）成立验收小组，指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直接负责人。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掌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需要的人员单数组成。验收小组代表验收方履行验收工作职责。

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小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实施验收前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完成其他准备工作。本项目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现场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每个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准确、详细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百分之 的服务费。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达不到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份，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



















